

106 年度臺南市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調出作業			
1	106.04.20~ 106.04.27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至介聘網 (http://match.tn.edu.tw/) 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。 2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06.04.27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3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06.04.27 下午 4 時。
2	106.04.28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，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。
3	106.05.04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實驗教育學校介聘作業(流程另行公告)
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06.05.05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公告實驗教育學校缺額
2	106.05.05~ 106.05.10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06.05.10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忠義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